

四川省理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川3222民初133号

原告：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理县信用社，住
所地：理县杂谷脑镇西大街13号。

负责人：侣德全，该信用社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泽峰，男，1986年11月10日出生，汉
族，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理县信用社职工，现住
理县杂谷脑镇西区花园1栋2单元602号。身份证号码：
510321198611100014。

被告：钟庆亮，男，1981年6月20日出生，藏族，理县杂谷
脑镇玛瑙村村民，现住理县杂谷脑镇西区长征路22号。身份证
号码：513222198106200093。

被告：罗艳（系被告钟庆亮之妻），女，1981年4月26日出生，藏族，理县机关幼儿园教师，住理县杂谷脑镇西区长征路22号。身份证号码：51322219810426048X。

原告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理县信用社与被告钟庆亮、罗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699,963.25 元；2. 请求判令二被告归还贷款期间的利息 17,530.03 元；3. 请求判令被告钟庆亮归还逾期罚息暂计 62,064.80 元，剩余的逾期罚息应以上述贷款本金 699,963.25 元为基数，按照 14.25%的年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全部贷款本金之日止；4. 请求判令原告就二被告所提供的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 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5 年 12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钟庆亮签订合同编号为 8556022015000278 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钟庆亮提供贷款 70 万元，用于砂石材料周转金，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借款期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 100%即年利率为 9.5%，逾期罚息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即 14.25%/年。双

方还就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5年12月30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合同编号为855620150000235的《抵押合同》，约定二被告以其共有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罗艳于2015年12月20日向原告出具《债务共有人承诺书》，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被告钟庆亮所负本案案涉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钟庆亮发放全部贷款，但被告钟庆亮在借款期间已欠付约定利息，且在债务到期后，亦未依约履行本息归还义务。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钟庆亮所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已依约向被告钟庆亮发放贷款，但被告钟庆亮未依约按期归还贷款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被告罗艳作为案涉债务的共同债务人，依法应就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以其共有的房产为本案案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且已在理县房管局办理抵押登记，原告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钟庆亮辩称，原告所述属实。因我的工程款没及时收回，暂时无法如期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现在我愿意偿还借款本金，同时希望原告能宽限归还借款本金的期限。

被告罗艳辩称，我的意见和被告钟庆亮的意见一致。我愿

意和被告钟庆亮共同偿还在原告处的借款本金，希望原告能宽限归还借款本息的期限。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钟庆亮、罗艳向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理县信用社归还借款本金 699,963.25 元及借期内的利息 17,530.03 元，共计 717,493.28 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3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借期内的利息共计 217,493.28 元（剩余的借款本金 199,963.25 元、借期内的利息 17,530.03 元）；

二、钟庆亮、罗艳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理县信用社支付逾期利息（以实际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 14.25% 的年利率计算至被告钟庆亮、罗艳全部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三、钟庆亮、罗艳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任意一期给付义务，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理县信用社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中所确定的全部债务；

四、钟庆亮、罗艳未按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履行给付义

务，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理县信用社对钟庆亮、罗艳提供抵押的位于理县杂谷脑镇西区的房屋〔产权证号：理房权证（2015）字第312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钟庆亮、罗艳未履行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借款本金本息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5,798.00元（已减半收取），由钟庆亮、罗艳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员 薛 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常 惠

书记员 王 超